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吉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萬30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8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吳綵蓁